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17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170 号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世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世光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世光电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世光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亚世光电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17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威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524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14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57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63,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210,0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46,592,956.9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705,698.96 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8,182,595.94 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9,326,452.4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196,650.5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 挂钩标的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90天	2022.11.1~ 2023.1.3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 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 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 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0%	90天	2022.12.7~ 2023.3.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1.30%~2.95%	90天	2023.1.3~ 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2.95%	90天	2023.1.3~ 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90天	2023.1.3~ 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RE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30天	2023.1.31~ 2023.3.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30天	2023.3.3~ 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90天	2023.3.6~ 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3.00%	90天	2023.3.6~ 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3.00%	90天	2023.3.6~ 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79%	90天	2023.3.8~ 2023.6.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30天	2023.4.10~ 2023.5.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90天	2023.4.10~ 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0%	90天	2023.4.10~ 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90天	2023.5.15~ 2023.8.1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95%	90天	2023.6.7~ 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3.6.7~ 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0%/2.49%	30天	2023.6.19~ 2023.7.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85%	90天	2023.7.12~ 2023.10.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75%	30天	2023.7.12~ 2023.8.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2%	30天	2023.7.26~ 2023.8.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85%	90天	2023.8.14~ 2023.11.1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30%~2.70%	90天	2023.9.8~ 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70%	90天	2023.9.8~ 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60%	30天	2023.9.8~ 2023.10.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35%	90天	2023.10.10~ 20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70%	90天	2023.10.13~ 2024.1.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2.52%	95天	2023.11.15~ 2024.2.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47%	62天	2023.11.14~ 2024.1.1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2.75%	90天	2023.12.11~ 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1.3%~2.75%	90天	2023.12.11~ 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3%~2.65%	30天	2023.12.11~ 2024.1.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孙公司奇新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越南”）、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建设完成并结项，2022年8月23日，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412900013010518	71,000,141.7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200000413	119,404,033.98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0910078801900001066	18,308,371.14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3000008579 (越南盾户-折人民币)	1,647.98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0127000103000008730 (美元户-折人民币)	3,124,319.26	
合计	-	211,838,514.07	-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已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705,698.9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该项目。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孙公司在越南完成了注册登记。截至报告期末，越南孙公司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均已完成。

2、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30,126.7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5,836,895.37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除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部分所述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外，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4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27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否	10,721	10,721	1,251.63	4,818.26	44.94%	2024年3月31日	554.73	不适用	否
2、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是	26,901	26,901	2,888.94	15,932.64	59.23%	2024年3月31日	212.24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99	4,199	0.00	2,519.67	100%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21	41,821	4,140.57	23,270.57			766.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1,821	41,821	4,140.57	23,270.57			766.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的电子纸业务增加了实施主体，并增加越南作为实施地点，基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及客观因素等影响，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因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该项目。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孙公司在越南完成了注册登记。截至报告期末，越南孙公司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均已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奇新越南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193.01 万元。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注销前专户余额 20,258,753.51 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临时账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183.85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888.94	15,932.64	59.23%	2024年3月31日	212.24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01	2,888.94	15,932.6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通过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实施该项目。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8月28日，孙公司在越南完成了注册登记。截至报告期末，越南孙公司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均已完成。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奇新越南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p> <p>“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变更仅为该项目中电子纸业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的电子纸业务增加了实施主体，并增加越南作为实施地点，基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及安装调试周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及客观因素等影响，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因此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